

# 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（106 至 109 年度）

## 壹、施政綱要

### 一、再造文化治理、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

打造文化公共體系，提升文化近用

#### 1、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

- （1）藉由研擬文化白皮書、舉辦全國文化會議、規劃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，廣納各界意見，凝聚人民文化共識、匯聚民間文化價值。
- （2）推動「文化基本法」，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，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。
- （3）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，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，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，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。
- （4）推動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，因臺灣為多元語言文化國家，對於面臨本土族群語言急速流逝之狀況，強化語言復振措施之執行力度與深度，進而達到各族群語言「活化」及落實「語言權」為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。

#### 2、規劃組織再造

- （1）因應數位時代，推動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」，並檢討文化部組織法，研擬相關組織創設，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。
- （2）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，過度引導創作，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，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。

#### 3、推動「文化教育計畫」，提升學生文化近用權

- （1）與教育部合作研議十二年國教教材與課程，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。
- （2）推動文化體驗教育，培養藝文消費人口。
- （3）配合地方文化機構、博物館系統，讓「地方學」成為學校教學資源。
- （4）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，提供藝文團隊進駐及藝文教學之用，並以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。

#### 4、推動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

- （1）研議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。
- （2）在長照體系、社區培力系統及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。

#### 5、輔導地方政府「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」

- （1）強化場館軟硬體設備、研發、策劃及行銷能力，培養藝術行政人才。
- （2）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，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參與。
- （3）盤點既有場館資源盤點，並挑選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，進而媒合表演藝術團隊、學生使用。

#### 6、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，整建藝術史數位平臺

- （1）強化現有機構的職能，並與大學相關系所、研究單位充分合作，建構圍繞創作核心的典藏、研究與詮釋體系。
- （2）進而透過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」統籌，盤點大量前人研究，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。

### 二、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

（一）有形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、活化與再生，推動文化保存、再造歷史現場

#### 1、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

- （1）本部將以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，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，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；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，以軟體帶動硬體、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，整合地方文史、文化科技，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，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進而復育文化生態。

- (2)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，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「大阪商船株式會社－臺北支店」，依1937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，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。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，建立完整攝影史觀。
- (3)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，進行園區內史博本館、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之重整和優化，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。

## 2、無形文化資產傳承

- (1) 就傳統表演藝術、工藝美術、口述傳統、民俗節慶、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，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、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。
- (2)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，以「國民記憶庫」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、社區、學校、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，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，鼓勵公眾書寫，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，建立如「歷史現場虛擬再現」等數位內容。
- (3) 促進轉型正義，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，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，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，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（構）接軌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。

## (二)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、整合博物館系統

### 1、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「協力」機制

- (1)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，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，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。
- (2)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，每年開平臺會議，提出參與式方法。

### 2、整合博物館系統

- (1)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，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，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、私立博物館。
- (2) 輔導建立私人、中小微型博物館，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。
- (3)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，成為社區的「MLA」（博物館－圖書館－檔案館）複合設施，形成社區文化核心。

### 3、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

- (1)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、教育、交流、專業人才培訓，以及學術、書籍之編譯與出版、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。
- (2)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，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。

## 三、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

### (一) 建構及推廣「地方學」

- 1、結合社區文化工作者、學術社群、地方政府的串聯，並整合在地學校、圖書館、區里辦公室、文史工作室、社區組織、藝文空間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化地標、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，成為傳播地方學的「文化熱點」。
- 2、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、新科技的運用，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、整理、推廣能量，建構「可及且有效」，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。

### (二) 鼓勵青年回（留）鄉、堅實在地社區組織

- 1、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，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，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，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，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。
- 2、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、協助結合社會企業，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，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，進而成為在地產業、社福醫療、社區安全、人文教育、環保生態、環境景觀、社區照護等「社會安全網」的一環。

## 四、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

### (一)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、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，行銷台灣價值

- 1、推動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作為文化產業的扶植機制。

- 2、推動雙軌資金、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、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。
- 3、推動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，行銷台灣價值。
- 4、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，提高品牌能見度。

## (二) 提振文化經濟

### 1、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

- (1) 在產製方面，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，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，再佐以程序透明、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。
- (2) 在資金方面，除現有補助機制外，也將以擴大媒合、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投資。
- (3) 在流通方面，針對電影產業，本部將擴大推動國片院線，拓展映演通路，並配合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，擴大觀眾人口。針對電視產業，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合作，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。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，在實體空間必須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，在數位空間則必須健全合法付費下載機制。

### 2、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

- (1) 將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，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，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，並透過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，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。
- (2)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、與表演藝術、動漫畫及遊戲（下稱 ACG）產業、影視音產業的串連，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，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「故事後勤」。
- (3)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，並以「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」優勢，拓展海外華語市場。
- (4) 在 ACG 產業方面，本部將評估設立漫畫基地，促進創作交流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，並規劃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」與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。
- (5) 出版產業數位化，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。

### 3、打造文化實驗室（Lab）

- (1) 文化實驗室建構從零到一的創意生成、製作過程，以及從一到無限大的創新育成，兩階段的文化創新及創意支持生態系，做為孕育文化創意及創新實驗的合作網絡平台。
- (2) 為鼓勵藝術創新及跨域創作，對外徵求實驗計畫、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及建立各主題實驗室，期建構創新創意知識平台。

### 4、打造「臺灣文化路徑」

- (1) 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、數項已經或將啟用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，乃至行政院「智慧城市」施政，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、虛擬實體整合，打造多條主題式的「臺灣文化路徑」。
- (2) 利用文化政策，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「品質」、「單位產值」與「產業附加價值」等「三質／值」，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。

## 五、開展文化未來新篇

### (一)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

- 1、產製文化創作：提升文化場域、文化保存及藝術等文化與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。
- 2、加值運用：提出文化內容跨域結合，創造附加價值。
- 3、授權取得：盤點數位化資產，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。
- 4、近用體驗：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、博物館等各類型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，連結藝文參與網路，創設音樂互動體驗。

### (二)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

#### 1、國際合作在地化

- (1)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，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，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。
- (2)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，發展都市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。

## 2、在地文化國際化

- (1) 以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（建築、文化資產）進入國際，並透過市場機制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。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，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，型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。
- (2) 與經濟部合作，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與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。
- (3)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，積極透過人才交流、新住民培力，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，促進多方持續對話，逐步累積互信共識，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。
- (4)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，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，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。

## 六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

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

- 1、配合本部施政目標及計畫，本零基預算精神，妥為編列各計畫之預算，並強化各計畫審查機制，依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，檢討跨年期計畫之經費需求，以確保有效運用政府資源。
- 2、各計畫執行期間，透過實地查證、例行檢討會議或建立溝通平台，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，就缺失或應改善部分，賡續請相關單位檢討並改善，以落實管考機制。
- 3、積極追蹤各計畫經費後續使用及管理情形，督導執行狀況並適時檢討改進，以提升各文化支出之運用效益。

貳、關鍵績效指標

施政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109 年度 績效目標值
1 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，提升文化近用	1 完備文化法規制度	1	進度 控管	(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÷107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)×100% 【107 年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、國家語言發展法、文化基本法送行政院審議。】	—
	2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	1	統計 數據	輔導縣市政府、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【(當年度參與人次－去年度參與人次)÷去年度參與人次】×100%	5%
2 有形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、活化與再生，推動文化保存、再造歷史現場	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，推動再造歷史現場	1	統計 數據	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(活化)完成件數	10 件數
	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	1	統計 數據	年度參與保存技術、傳統藝術、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【(當年度參與人次－去年度參與人次)÷去年度參與人次】×100%	5%
3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、整合博物館系統	1 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	1	統計 數據	【參與館數÷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(以博物館名單為準)】×100%	40%
4 建構及推廣「地方學」	1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	1	統計 數據	【累計完成鄉鎮(市)數÷全國368 處鄉鎮(市)】×100%	40%
5 鼓勵青年回(留)鄉、堅實在地社區組織	1 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	1	統計 數據	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	340 個
6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、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，行銷台灣價值	1 文創產業投融資總金額	1	統計 數據	每年成長率【(年度總投融資金額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)÷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】×100%	7%
7 提振文化經濟	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	1	統計 數據	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	37,342 場次
	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(含公視)	1	統計 數據	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	1,950 小時
	3 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	1	統計 數據	帶動影音內容業者每年相對投入金額	2.6 億元

施政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9 年度 績效目標值
	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				
	4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	3	統計數據	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	1%
8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	1 跨域增值應用推廣觸及體驗人數	1	統計數據	音樂與科學教育平台觸及推廣人次 +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擴展觸及觀眾人次 + 打開歷史任意門計畫參觀人次	25 萬人
9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	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	1	統計數據	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	450 部次
	2 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	1	統計數據	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、展覽、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	8 項次
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	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+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+ 資本門賸餘數) ÷ (資本門預算數) × 100% (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)	90%
	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	1	統計數據	【(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-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 ÷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 × 100%	5%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參、未來四年重要計畫

施政綱要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期程	計畫類別	與 KPI 關聯
再造文化治理、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	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	104-107	科技發展	無
	藝術數位推廣計畫	106-109	科技發展	無
	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	106-110	公共建設	演藝場館營運提升
	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	98-108	公共建設	無
	北部流行音樂中心	94-108	公共建設	無
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	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	94-106	公共建設	無
	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	105-108	公共建設	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
	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	106-115	公共建設	無
	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	104-108	公共建設	無
	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	104-108	公共建設	無
	多元文化交織·古蹟風華再現－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	104-113	公共建設	無
	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	104-109	公共建設	無
	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－地方館舍升級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	105-110	105-106 公共建設；107 年後轉前瞻計畫特別預算	無
	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	105-108	公共建設	無
	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	105-108	科技發展	無
	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	97-107	公共建設	無
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	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－文化保存	106-110	其它	推動再造歷史現場
	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	105-110	社會發展	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、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
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	出版產業振興方案	106-109	社會發展	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
	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	106-111	公共建設	無
	數位建設－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	107-110	其它	無
	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	106-109	社會發展	無
	國立臺灣美術館「國美躍昇煥然藝新～打造國家級美術領航中心計畫」	106-111	公共建設	無

施政綱要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期程	計畫類別	與 KPI 關聯
	跨藝匯流・傳統入心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	104-109	公共建設	無
	數位建設－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	106-110	其它	無
	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	106-109	社會發展	無
	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	104-108	社會發展	增加國片映演場次、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（含公視）
開展文化未來新篇	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之子計畫－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	106-109	科技發展	無
	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-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	106-109	社會發展	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